

Not Found

The requested
URL /GB/64184/64186/66641/2006cpc_sj_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



郑重声明

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书目录

中央组织部关于所谓自首分子的决定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一）党在任何时候，应当利用党内被捕后始终表示坚定的同志的模范例子，来教育同志，提高党员对共产主义事业的忠诚，同时应当在思想上坚决打击那些无气节的动摇叛变分子。

（二）凡国民党清剿区域内，整个乡村的群众均须填写自首书或类似的文件者，其中共产党员亦应同群众一样，填写这类文件，以保存党在群众中的秘密组织，这种行动对于革命是必要的，这类共产党员决不能称为自首分子。

（三）凡在狱中表示坚定坐满刑期，送到反省院的同志，照例要办自首手续，或填一般反共志愿书，才能出狱。如他们曾经组织允许填写这类文件后出狱的，得恢复其组织。如具有上述情形，但未经组织允许者，经过工作中考察后，亦得恢复其组织。

（四）凡支部同志，在过去领导机关负责人叛变后，供出他的姓名住址，因而被捕并被强迫照例填写自首书，但并未供出组织内部秘密，又未进行任何反共工作破坏党的组织，恢复自由后，继续革命工作，经过工作中考察之后得恢复其组织。

（五）凡在群众斗争中或被捕或因党的嫌疑被捕未供出他自己与组织的关系（即并未承认是党员），因有人担保，而法庭一定要照例填写自首书或一般反共志愿书，始能出狱者，亦可不作自首论，经过工作中考察后，得恢复其组织。以上同志事实上均非自首分子。

（六）凡自动自首而无以上四种情形者，或被捕后一度动摇填写自首书，或发表反共宣言，但并未破坏或损害党的组织者，必须开除党籍。如彼等愿意继续工作，要求入党者，可给予某种工作以考察之。经过长期的艰苦工作而确有卓越的成绩者，可重新介绍入党，但必须经特委省委以上党部之许可。

（七）凡被捕之后，供出党的秘密组织，因而破坏党的组织者，永远开除党籍，但如彼等确实表示悔悟，党可使其作某种工作，可以左倾群众看待，不念旧恶。

（八）凡叛变分子依反共为业，现在还在坚决反共者，党应当坚决打击之。但对于那些虽在反共团或反共义勇队，或反共的区乡公所办事，而实际上并未反共或摧残革命群众甚至常能帮助党与革命群众者，则仍依照以上各条的具体情形处理之。

（九）应当反对两种倾向，一种是不去细心的分别各种不同的“自首”的情形，而一律的采取排斥与打击的方法，这是一种左的关门主义的错误。同时应反对另一种倾向，即是随便的恢复过去动摇叛变的分子到党内来，这是腐化党破坏党的纪律的右倾机会主义！

中央组织部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油印件刊印



